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7〕486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浙政〔2017〕2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3782 公顷（其中耕地 8.0329 公顷）、建设用地 4.1531 公顷、未利用地 0.4079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113.4972 公顷、未利用地 0.0989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8.5353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

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
人民银行，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2017〕18号

签发人：陈铁雄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鄞州至玉环公路 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 的审查报告

国土资源部：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项目用地应呈报国务院审批。我厅按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重点建设项目，2016年6月，通过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台土预字Y2016003）。2016年7月，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台发改函〔2016〕10号）；2016年9月，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工程初步设计

(台发改函〔2016〕15号)。工程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标准设计中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兼具城市道路功能,总投资概算约653485.3万元。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部分位于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报批。

工程建设单位已于2016年12月取得浙江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台林地许长〔2016〕56号);已于2016年5月取得台州市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台水审〔2016〕15号);已于2016年7月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计审查意见(台环建〔2016〕10号)。

经我厅核查,该项目未动工。

二、申请用地现状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浙江省测绘大队、台州市东方国土测绘设计院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用地涉及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的9个街道26个行政村和13个国有单位,共39宗地,其中:27宗地已登记发证,12宗地未登记发证(因涉及国有河流、道路而未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128.5353公顷,其中:农用地10.3782公顷(耕地8.0329公顷)、建设用地117.6503公顷、未利用地0.5068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93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3782 公顷（耕地 8.0329 公顷）、建设用地 4.1531 公顷、未利用地 0.4079 公顷；国有土地 113.596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13.4972 公顷、未利用地 0.0989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用地规划计划与落实预审意见情况

项目用地符合台州市椒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台州市路桥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温岭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按规定使用 2016 年度国家下达我省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项目涉及的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路桥区路桥街道、路南街道属于台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农转用方案应呈报国务院审批，同时办理征地审批手续。

该项目用地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一致，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161.78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5478 公顷（耕地 10.1863 公顷），申报用地小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预审提出的相关意见，已按规定分别得到落实。

四、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128.5353 公顷，用于工程建设，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项目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标准设计中的一级公路标准设计,兼具城市道路功能。主线高架设计速度为80km/h,双向六车道,标准宽度26米。地面道路维持现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其中起点至迎宾大道段、金清港大桥南侧-双南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其余路段采用双向四车道。高架桥落地至终点段采用双向八车道,其中楼山隧道采用双四扩孔至双八的改建方案。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路基用地47.3946公顷、桥梁用地5.6753公顷、隧道用地2.8472公顷、互通用地72.6182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

项目建设涉及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新增建设用地8.2755公顷;项目用地中43.1395公顷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含建制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涉及新增建设用地2.6095公顷,其中:椒江区新增建设用地1.1946公顷(七等别),需缴纳有偿使用费57.3408万元;路桥区新增建设用地0.8346公顷(七等别),需缴纳有偿使用费40.0608万元;温岭市新增建设用地0.5803公顷(十等别),需缴纳有偿使用费16.2484万元,项目所在地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五、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执行台州市、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台政函〔2014〕82号、温政发〔2014〕69号）。共涉及6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每公顷补偿79.5万元-120万元，征地补偿费用1559.8221万元，加上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项目征地总费用2280.1587万元。

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519人（其中劳动力389人），征地前村人均耕地0.0121亩-0.6413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0106亩-0.4321亩，征地后23个村人均耕地低于0.5亩。所在地路桥区和温岭市是一个经济社会较为发达、民营经济和个私经营十分活跃的地区，当地农民就业门路宽广，生活水平较高，为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采取了以下措施：①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并出台了相关政策，将失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村民到规定年龄可逐月领取保障金；②开展村级留用地及货币化安置，由于当地较活跃的市场环境和政府的大力扶持，利用村留地发展物业给当地村民带来较大的经济效益，每年给村民发红利；③积极开展招工安置、农村劳动力就业培训等多种途径安置和就业。当地政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519人、社会保险安置364人，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按照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椒政办发〔2008〕237号、椒政发〔2013〕

150号、台政发〔2014〕42号、温政发〔2004〕110号、温政发〔2008〕151号、温人社发〔2013〕114号、温政发〔2014〕74号),已建立了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拟安排364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已落实政府承担的社会保障资金711.2252万元,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已经县级劳动保障部门确认。用地批准后,由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路桥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需使用国有土地113.5961公顷。其中涉及椒江区4个国有单位,共11.2995公顷;涉及路桥区6个国有单位,共56.4983公顷;涉及温岭市3个国有单位,共45.7983公顷,均已拟定补偿方案并经原用地单位同意。

六、补充耕地和表土剥离情况

项目占用耕地8.0329公顷(其中水田6.6707公顷),建设单位已按我省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温岭市国土资源局补充耕地,在申报用地前,已落实了补充耕地。挂钩的补充耕地项目为:温岭市大溪镇、临海市白水洋镇、椒江区十一塘围涂区

等地，均已验收合格，并在国土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项目补充耕地方案已在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占用等级、补充耕地项目、备案号、挂钩确认号等情况详见补充耕地及质量提升方案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的要求，建设占用耕地，必须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分别已承诺做好耕地质量提升工作，并制定了质量提升方案（详见补充耕地及质量提升方案表），分别拟落实补充耕地质量提升资金660.7243万元、1232.45万元，在2017年12月底之前完成提升新增耕地质量，做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占水田补水田”。同时我省将对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承诺内容进行督促落实。

建设占用耕地的优良耕作层，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将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予以剥离，进行再利用。

七、土地复垦和压矿审批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不会因挖损、塌陷、压占、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破坏，不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如在建设过程中，发生破坏土地的情况，由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进行复垦，复垦义务不完成的，不组织土地专项验收。

经审查，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复议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经审查，项目用地目前尚未发现信访事项及违法用地行为。

综上所述，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建设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补充耕地及质量提升方案表



(联系人：丁伟 电话：0571-88877929)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补充耕地及质量提升方案表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提升方案											
	耕地		等级	序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备案号	新增耕地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等级	序号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名称	拟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提升前耕地质量现状		提升后耕地质量现状		拟完成时间			
	水田	旱地					水田	水田	水田	等级						水田	等级	水田	等级				
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	1.8887	1.0298	0.8589	6	1	温岭市大溪镇上洋岙村低丘缓坡土地开发项目	33108120160008	4.322		2.5969		7	1	温岭市东海塘南片一期“旱地改水田”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1232.45	温岭市财政	81.566		9	81.566	75.8846	6	2017年12月
	0.7082	0.5333	0.1749	5	2	椒江区十一塘围涂区造田造地三期项目	33100220120002	197.0795	197.0795	1.0868	1.0868	7	2	路桥区农垦场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660.7243	区财政	368.9038		8	368.9	368.9038	6	2017年12月
	5.436	5.1076	0.3284	7	3	临海市白水洋镇枫树岗等五村土地整治	33108220150012	50.4758		4.3492		10											
合计	8.0329	6.6707	1.3622	6.59			251.8773	197.0795	8.0329	1.0868	8.62			1893.1743		450.4698		8.18	450.47	444.7884	6		
备注	<p>1、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方案在国土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上备案，挂钩确认信息为：330000201606878205。</p> <p>2、项目占用耕地8.0329公顷（水田6.6707公顷），平均等级6.59等，通过“旱改水”质量提升和补改结合方式，用于本项目水田6.6707公顷；用于本项目新增耕地质量等级指标16.3457公顷等，达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p>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土函〔2017〕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建设用地项目 补充耕地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根据贵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要求，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必须在落实占补平衡的基础上“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做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由于受我省耕地后备资源制约，我省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新增国道G524秀洲新滕至王店公路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温州瓯江北口大桥工程等4个建设项目补充的耕地暂时难以完成“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为此，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鄞州区人民政府、乐清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明确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并已落实了补充耕地资金，编制了补充耕地质量提升方案。我省承诺将认真督促台州市路桥区、温岭市、嘉兴市秀洲区、宁波市江北区、鄞州区、乐清

市、按承诺时限，完成补充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在占补平衡的基础上“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做到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

项目编号：[浙单独A[2016]-000145]

建设用地项目审批材料

(浙江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专用章)

2017年3月13日

项目名称：台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郊段公路工程

填报机关(章)：台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黄伟军

填报时间：2016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